

## 《會員申請指引》

### 1. 簡介

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下稱「創孵中心」）是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落實澳門特區政府施政方針而設立的青創孵化平台，於 2015 年正式成立，現由大橫琴(澳門)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致力扶持澳門青年創新創業，發掘並培育獨具創新想法/技術的澳門初創項目，協助其順利成長並實現市場化和成果化。同時，以中心為平台，進一步推動落實中葡科技交流合作，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創孵中心 2018 年獲國家科技部授予「國家級眾創空間」的稱號，成為港澳地區的首例，體現了國家對澳門特區政府的支持及對本中心軟、硬件資源的認可，為中心服務優質化、專業化邁出關鍵一步。

本指引旨在讓申請者更好地了解會員申請資格、申請手續及流程規範等。

### 2. 申請資格

申請入駐者可以個人或團隊或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申請者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2.1 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人年齡須界乎 18-44 歲，並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 2.2 以團隊名義申請，團隊成員不多於 5 名，當中至少包括一名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年齡須界乎 18-44 歲的主要成員，且須以澳門主要成員為申請人。
- 2.3 以公司名義申請，該公司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的股權須由具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年齡須界乎 18-44 歲者持有。此外，公司申請者提出申請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登記運營不可超過三年，僱員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 3. 申請需遞交的資料

- 3.1. 已填妥及簽署的《會員申請表》
- 3.2. 申請人及其入駐團隊成員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3.3. 申請人微信二維碼
- 3.4. 項目商業計劃

- 3.5. 項目的主要知識產權、專利、著作權等證明文件(如有)
- 3.6. 三個月內有效完整之商業登記證明
- 3.7. 營業稅 M1 (開業) 副本

以個人/團隊名義申請，須提交 3.1 至 3.5 所述之文件；以公司名義申請，需要提交上述所有文件。

#### 4. 申請手續

- 4.1 申請者可親臨創孵中心領取或於創孵中心網頁內下載《會員申請表》；
- 4.2 申請者須填妥及簽署《會員申請表》：
  - 4.2.1 以個人/團隊名義申請，《會員申請表》中「聲明」部分須由申請人簽署；
  - 4.2.2 以公司名義申請，《會員申請表》中「聲明」部分須根據申請公司之商業登記證明中的簽名方式簽署及蓋章（如適用）；
- 4.3 申請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會員申請表》連同上述第 3 條所需的申請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或親臨創孵中心交至會員服務部收。

#### 5. 資料核實

- 5.1 申請者須在辦理入駐手續時出示所遞交的資料正本，以作核實。
- 5.2 已填妥及簽署的《會員申請表》正本需於親臨創孵中心辦理入駐手續時提交。

#### 6. 甄選標準

入駐創孵中心的項目須具備創新意念或技術，並具市場化的條件，特別是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對特區政府產業多元化有助益的行業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符合特區施政方針有關"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中，大健康、現代金融、科創、會展商貿文體等四大重點產業等行業。項目甄選參考以下標準：

- 6.1 項目創新性
- 6.2 項目可行性
- 6.3 項目盈利能力
- 6.4 市場競爭力
- 6.5 團隊綜合能力

申請文件中，申請者須填報申請入駐的目的及未來發展目標，以及列出期望

可獲得的孵化服務，作為審批考慮材料。對於入駐目的不明確者，或評估後認為未能作出有效培育扶助的申請，考慮不予批准。

## 7. 審批流程

### 7.1 資料未齊全

資料未齊全的申請，創孵中心會以電子通訊方式通知申請者，申請者須於收到通知後補交相關資料。首次遞交申請表日起計 90 日內，仍未能補交到所欠文件，有關申請則作取消申請處理。

### 7.2 資料齊全

資料齊全的申請，將進入審批程序。創孵中心根據甄選標準對各個申請項目進行審批，將以正式電郵通知申請者審批結果。

## 8. 入駐流程

8.1 入駐申請通過審批後，申請者須於收到入駐審批結果日起 30 日內辦理入駐手續，申請者須提前向本中心專員預約辦理入駐手續的時間，有權限簽署的代表人須於約定的時間親臨中心辦理入駐手續。

8.2 申請者需帶齊辦理入駐手續所需要資料，簽妥《提供服務協議》、《聲明書》等資料，並繳納按金（澳門元伍佰元整），方為完成入駐手續，繼而成為中心會員。

8.3 申請者親臨中心辦理入駐手續時需提前作以下準備：

9.4.1 準備澳門元 500 現金作入駐按金（按金將於會員辦理退會時，完成相關退會手續且不存在任何未支付的費用，憑入駐按金收據正本退回按金）；

9.4.2 公司印章（如有）；

9.4.3 申請者須在辦理入駐手續時出示所遞交的資料正本，以作核實，若遞交的資料非正本，申請者須因應中心的要求在有關文件上簽名確認。

## 9. 會籍期限生效日期

申請者辦妥相關入駐手續後，會籍期於辦妥入駐手續日期的翌月 1 號生效。

## 10. 未辦理入駐手續及重新申請

倘申請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入駐手續，該申請將於會員入駐審批結果通知日起第 31 日自動作為審批後退會處理。

倘審批後退會的申請者須再次申請入駐，視為新申請，須重新遞交入駐申請和相關文件。

## 1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申請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執行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職責範圍工作。

11.1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1.2 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風險；

11.3 申請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之資料。

## 12. 查詢：

請以以下任一方式，與本中心會員服務部聯絡：

電話：(853) 28724365

傳真：(853) 28724366 (註明：“查詢會員申請”)

電郵：[ms\\_myEIC@zhdhq.com](mailto:ms_myEIC@zhdhq.com) (註明：“查詢會員申請”)